

定边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乙方：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定边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开展服务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1、编制费为：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146000.00 ）。

2、服务期：2022 年 9 月底完成编制工作。

第二条：服务内容

1、基础情况调查：开展定边县全域规模化畜禽养殖基本情况调查，包括养殖畜种、规模、养殖场户数量和分布，以及养殖场户的设施设备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运输、综合利用情况等。

2、规划编制：根据基础调查情况，结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定边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通过专家论证，提交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四条：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养殖基本信息等相关材料，指定专人协调工作事宜。

第五条：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资料收集工作，并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编制报告，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应对编制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分析等负责。

第六条：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3、甲方保证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从而影响规划编制的，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进行协商，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 8 月 18 日